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ZHUANLI QUEQUAN
PANLI

第11辑

专利确权判例

(下)



主编 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ZHUANLI QUEQUAN
PANLI

第11辑

专利确权判例

(下)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丛书收录了近千个自2000年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例。本丛书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本书是专利确权判例(下)卷。

读者对象: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版式设计:卢海鹰

特邀编辑:付艳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确权判例/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1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ISBN 978 - 7 - 80247 - 895 - 4

I. ①专… II. ①程… III. ①专利法—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3. 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3266号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第11辑)

专利确权判例(下)

程永顺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0年11月第1版

总 字 数:957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895 - 4/D · 1072 (310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总 印 张:43

印 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96.00元(上、下册)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案例 36: 袁德俊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365
案例 37: 孙中元、孙仲垒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372
案例 38: 邓焯南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383
案例 39: 中原石油勘探局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394
案例 40: 张世运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01
案例 41: 金枝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08
案例 42: 王远春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20
案例 43: 三能公司、陈建民、大余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 纠纷案	429
案例 44: 温州瑞云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44
案例 45: 开喜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54
案例 46: 华标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67
案例 47: 康源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76
案例 48: 桩工机械厂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83
案例 49: 于春国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92
案例 50: 华扬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98
案例 51: 好太太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04
案例 52: 赵东红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13
案例 53: 王奎云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26
案例 54: 宁华机械厂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34
案例 55: 捷高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45
案例 56: 五龙公司、武进厂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53
案例 57: 吉全兴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63
案例 58: 洪波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69
案例 59: 高连才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74
案例 60: 本溪房产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81
案例 61: 同源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90

案例 62：衡器厂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99

案例 63：新辰陶瓷纤维制品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
 纠纷案 608

案例 64：万生泉建材厂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619

案例 65：爱吉科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627

案例 66：帅康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635

案例 67：红光公司、永强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645

案例 68：汉强公司、中宜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655

案例 69：好孩子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663

案例 70：范继军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670

后 记 676

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案例 36：袁德俊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原告（上诉人）：袁德俊

被告（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高桂香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2）一中行初字第 320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马来客、彭文毅、张广良

一审结案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3）高行终字第 131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程永顺、刘辉、岑宏宇

二审结案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关键词：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专利的保护范围

涉案法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争议焦点

-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审查指南》进一步规定了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原则和具体方式。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从权利要求书撰写的要求上看，一项

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其余为从属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引用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再加上附加技术特征。一项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越少，表达每一个技术特征所采用的措词越是具有广泛的含义，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就越大，反之，保护范围就越小。

- 该专利原权利要求 1 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3、4 均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也就是说，权利要求 2、3、4 是在引用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基础上，加上各自的附加技术特征形成的，是对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方案的进一步限定。袁德俊在无效程序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将该项权利要求全部删除，原权利要求 2、3、4 变为权利要求 1、2、3，新的权利要求没有引用原权利要求 1 所限定的技术特征，该专利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已发生改变，扩大了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关于修改权利要求书的规定，这种修改是不能被允许的。
- 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
围。这一要求包括的含义有：所要求保护的主体应当明确，其类型必须清楚；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各个技术特征以及各个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应当清楚，不能仅仅罗列所采用的部件的名称，而缺少对它们之间的关联和配合方式的表述；权利要求所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以上要求是授予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之一。该案中，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原权利要求 1 所指出的三点缺陷，表明该项权利要求在对各项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的描述上用语含糊不清，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及附图，对其保护范围不能得出清楚、明确的结论，因此，原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审判结论

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4227 号决定。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起诉及答辩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三人高桂香针对原告袁德俊拥有的名称为“防盗门”的第 99245852.8 号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称“该专利”）向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02 年 3 月 14 日，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422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称“第 4227 号决定”），认为：

一、关于修改的权利要求书

原告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寄交及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是在原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删除了独立权利要求，同时将原权利要求 2、3、4 的特征部分变为权利要求 1、2 和 3，这样的修改扩大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符合《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5.4 节的规定，因此是不被允许的。以下评述以原权利要求书为基础。

二、关于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该专利权利要求1的特征部分描述道：“所说的由多外元件构成的锁闭组件2，直接与市场流通的标准十字花防钻锁具座内装的十字花型锁芯相联接，并同时在外端联接线性的传动杆3”，而在其前序部分并没有描述到锁闭组件，而“同时在外端…”指的是哪个部件的外端，由上述的描述并不能得知；另外权利要求1描述道：“由传动杆3通过变向组件7和锁闭组件2及调节件11构成的传动机构与多个钩头锁紧点总成4中的传动件联接驱动钩头5向门框方孔6内做锁闭、开启运动”，这样的描述没有清楚地限定传动杆3与变向组件7和锁闭组件2及调节件11构成的传动机构的联接关系，也不清楚传动杆2是如何通过变向组件7和锁闭组件2及调节件11构成的传动机构与多个钩头锁紧点总成4中的传动件联接的；权利要求1还描述道：“而该防盗门门扇外表面中部装置的十字花形防钻锁具，装配在门扇内腔的锁闭组件2中的锁座直接与内控机构的内控主动体13相联接，该内控主动体13与内控被动体14联接的同时保护在传动杆3的周围”，其前面一句话与后面的描述没有关联性，该句话的含义无法理解。由于权利要求1存在上述的缺陷，使得权利要求1所限定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由于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引用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2、3、4同样具有权利要求1的缺陷，也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4227号决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原告袁德俊不服第4227号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称：依据《审查指南》的规定，无效程序中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修改权利要求的具体方式可以采用删除与合并两种方式。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某些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从属权利要求。该专利权人对授权的权利要求的修改是采用删除方式，且修改的权利要求1、2、3均是授权的权利要求2、3、4，属于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符合《审查指南》规定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只能缩小、不得扩大原专利保护范围”的规定。第4227号决定中“关于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告提出的疑问均与其引用的条款毫无关联。故原告袁德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撤销第4227号决定。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辩称：1. 原告在无效程序中修改的权利要求书是在原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删除了独立权利要求，同时将原权利要求2上升为权利要求1，原权利要求3、4变为新的从属权利要求2、3。与原权利要求1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相比，新的权利要求1去掉了“装配在门扇内腔的锁闭组件2中的锁座直接与内控机构的内控主动体13相联接，该内控主动体13与内控被动体14联接的同时保护在传动杆3的周围，内控被动体14的另一端则固定在内底板1的门扇内腔的表面之上”等内容，显然，新的权利要求1扩大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符合《审查指南》的规定，是不允许的。2. 该专利授权的权利要求1存在所用之词指代不明、功能性特征限定的问题，而功能

性特征的限定没有描述清楚各部件的连接关系，其含义无法理解，致使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不清楚。综上，第4227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请求，维持第4227号决定。

第三人高桂香在法定答辩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事实认定

该案涉及的争议专利系名称为“防盗门”的第99245852.8号实用新型专利，其中申请日为1999年9月27日，授权公告日为2001年7月25日，专利权人为袁德俊。

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在金属板材制作的门扇开启缝侧面门面中部装配着一把（亦可二把）十字花形防钻锁，在开启、锁闭过程，同时指令位于门扇四周开启缝处多个钩头锁紧点锁闭、开启，并在该十字花形防钻锁安装与门扇外表面门板的内腔中的锁具端部，连接传动组件和内控机构的防盗门。其特征在于：所说的由多个元件构成的锁闭组件2，直接与市场流通的标准十字花钻锁具锁座内装的十字花型锁芯相联接，并同时在外端联接线性的传动杆3，由传动杆3通过变向组件7和锁闭组件2及调节件11构成的传动机构与多个钩头锁紧点总成4中的传动件联接驱动钩头5向门框方孔6内做锁闭、开启运动，而该防盗门门扇外表面中部装置的十字花形防钻锁具，装配在门扇内腔的锁闭组件2中的锁座直接与内控机构的内控主动体13相联接，该内控主动体13与内控被动体14联接的同时保护在传动杆3的周围，内控被动体14的另一端则固定在内底板1的门扇内腔的表面之上，从而构成该防盗门内控保护机构又一重要技术特征。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盗门，其特征在于开启、锁闭组件2与传动杆3、钩头锁紧点总成4、钩头5、门框方孔6构成多个锁紧点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防盗门直插锁紧点的结构，更加强了防盗门抵御撬棍扁铲等工具对防盗门的破坏。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盗门，其特征在于开启、锁闭组件2与内控主动体13、内控被动体14、内底板1构成的内控机构，彻底改变了过去防盗门单纯依靠门锁防御的方式，将单纯依靠门锁防御提高到利用门扇总体防盗的高度。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盗门，其特征在于开启、锁闭组件2，简化了过去防盗门两把钥匙开启门扇的程序，使本防盗门既提高了防盗的安全系数又方便了使用的用户。”

2001年10月15日，第三人高桂香针对该专利向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原告袁德俊于2001年12月1日寄交了意见陈述书，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删除该专利独立权利要求，将原权利要求2、3、4的特征部分变为新的权利要求1、2、3。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为：

“1. 一种防盗门，其特征在于开启、锁闭组件2与传动杆3、钩头锁紧点总成4、

钩头5、门框方孔6构成多个锁紧点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防盗门直插锁紧点的结构,更加强了防盗门抵御撬棍扁铲等工具对防盗门的破坏。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盗门,其特征在于开启、锁闭组件2与内控主动体13、内控被动体14、内底板1构成的内控机构,彻底改变了过去防盗门单纯依靠门锁防御的方式,将单纯依靠门锁防御提高到利用门扇总体防盗的高度。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其特征在于开启、锁闭组件2,简化了过去防盗门两把钥匙开启门扇的程序,使本防盗门既提高了防盗的安全系数又方便了使用的用户。”

2001年12月13日,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第三人高桂香及原告袁德俊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并分别于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月14日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2002年1月24日,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原告袁德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口头审理。同年3月14日,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4227号决定。

在该案庭审中,原告袁德俊明确表示,对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在第4227号决定第3页的决定理由部分“2. 关于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作的阐述不持异议。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5.4节规定,无效宣告程序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并规定了4项修改原则,其中第二项原则为“(2)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是指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

相对而言,一项技术方案所限定的技术特征越多,保护范围也就越小,反之,限定的技术特征越少,保护范围则越大。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原告袁德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在原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删除了独立权利要求,将原权利要求2的特征部分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书的独立权利要求,将原权利要求3、4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书的从属权利要求2、3。原告袁德俊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原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必要技术特征。对于该专利的原权利要求2来说,应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前序部分“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盗门”的内容,即原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二是特征部分“其特征在于……破坏”的内容,即原权利要求2独自具备的技术特征。而原告袁德俊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仅具备原独立权利要求2特征部分的技术内容,删除了原权利要求2前序部分的技术内容。因此,将原告袁德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与原权利要求相比,其不具备原权利要求1载明

的“所说的由多个元件构成的锁闭组件2，直接与市场流通的标准十字花钻锁具锁座内装的十字花型锁芯相联接，并同时在外端联接线性的传动杆3，由传动杆3通过变向组件7和锁闭组件2及调节件11构成的传动机构与多个钩头锁紧点总成4中的传动件联接驱动钩头5向门框方孔6内做锁闭、开启运动，而该防盗门门扇外表面中部装置的十字花形防钻锁具，装配在门扇内腔的锁闭组件2中的锁座直接与内控机构的内控主动体13相联接，该内控主动体13与内控被动体14联接的同时保护在传动杆3的周围，内控被动体14的另一端则固定在内底板1的门扇内腔的表面之上”等必要技术特征，从而导致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扩大了原专利的保护范围，故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符合《审查指南》的规定，而以该专利的原权利要求书作为评述基础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4227号决定审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227号决定。

上诉理由

袁德俊不服原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第4227号决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理由是：其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将原权利要求1删除，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规定，没有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在一审开庭审理的过程中，其坚持认为修改应当被允许，所以未对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进行的评价提出意见。现上诉提出，原权利要求1对技术特征的描述以及专利的保护范围是清楚的，没有违反《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高桂香服从原审判决。

二审查明事实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相同。

二审判决及理由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审查指南》进一步规定了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原则和具体方式。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

从权利要求书撰写的要求上看，一项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其余为从属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引用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再加上附加技术特征。一项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越少，表达每一个技术特征所采用的措辞越是具有广泛的含义，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就越大，反之，保护范围就越小。

该专利原权利要求1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3、4均为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也就是说，权利要求2、3、4是在引用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基础上，加

上各自的附加技术特征形成的,是对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方案的进一步限定。袁德俊在无效程序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将该项权利要求全部删除,原权利要求2、3、4变为权利要求1、2、3,新的权利要求没有引用原权利要求1所限定的技术特征,即:“一种在金属板材制作的门扇开启缝侧面门面中部装配着一把(亦可二把)十字花形防钻锁,在开启、锁闭过程,同时指令位于门扇四周开启缝处多个钩头锁紧点锁闭、开启,并在该十字花形防钻锁安装与门扇外表面门板的内腔中的锁具端部,联接传动组件和内控机构的防盗门,其特征在于:所说的由多个元件构成的锁闭组件,直接与市场流通的标准十字花钻锁具锁座内装的十字花型锁芯相联接,并同时在外端联接线性的传动杆,由传动杆通过变向组件和锁闭组件及调节件构成的传动机构与多个钩头锁紧点总成中的传动件联接驱动钩头向门框方孔内做锁闭、开启运动,而该防盗门门扇外表面中部装置的十字花形防钻锁具,装配在门扇内腔的锁闭组件中的锁座直接与内控机构的内控主动体相联接,该内控主动体与内控被动体联接的同时保护在传动杆的周围,内控被动体的另一端则固定在内底板的门扇内腔的表面之上,从而构成该防盗门内控保护机构又一重要技术特征。”该专利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已发生改变,扩大了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关于修改权利要求书的规定,这种修改是不被允许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以原权利要求书为准对该专利进行评判是正确的。

关于原权利要求书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虽然袁德俊在一审审理期间表示对此不持异议,但其前提是认为修改权利要求书应当被允许。现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原审法院均认定袁德俊在无效程序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不符合法律规定,其上诉提出原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二审法院应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针对袁德俊的该项上诉理由,二审法院认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这一要求包括的含义有:所要求保护的主体应当明确,其类型必须清楚;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各个技术特征以及各个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应当清楚,不能仅仅罗列所采用的部件的名称,而缺少对它们之间的关联和配合方式的表述;权利要求所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以上要求是授予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之一。该案中,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原权利要求1所指出的三点缺陷,表明该项权利要求在对各项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的描述上用语含糊不清,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及附图,对其保护范围不能得出清楚、明确的结论,因此,原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原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2、3、4同样不符合该项规定。

综上,袁德俊提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227号决定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37：孙中元、孙仲垒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原告（上诉人）：孙中元

原告：孙仲垒

被告（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王春朗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2）一中行初字第 369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马来客、任进、仪军

一审结案日期：2003 年 12 月 19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4）高行终字第 201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程永顺、李嵘、岑宏宇

二审结案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关键词：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

涉案法条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争议焦点

- 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在进行创造性的评判过程中，不能孤立的分析每一个技术特征，而应将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本身作为一个整体，结合其发明目的和所能带来的技术效果进行综合的判断。
- 对比文件 2-1 虽然披露了将调幅箱与振动箱分离，调幅箱的输出与同时起到分配动力作用的振动箱的输入轴相连，调幅箱不参与振动这一技术方案，但是其所要解决

的技术问题是针对现有技术中调幅机构参与振动,无法实现零振幅启动,并且在振动过程中不可随意改变振动力的大小,实现多振幅振动。很显然,对比文件2-1和对比文件2-3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相互结合而得到该专利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启示点。同时对比文件2-2和对比文件2-4也未就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给出任何技术启示或教导,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2-1至对比文件2-4的基础上得到该专利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需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同时上述区别特征又能够带来一定的技术效果,实现该专利的发明目的。故该专利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2-1至对比文件2-4具有创造性。

- 鉴于孙中元在无效过程中未请求将孙仲垒针对该专利之无效宣告请求提交的证据组合进行审查,同时孙中元又在该案的庭审过程中声明放弃对比文件1-1至对比文件1-4,故在该案中不对孙中元就对比文件2-1至对比文件2-4的结合能够影响该专利权利要求1创造性的意见进行审理。

审判结论

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772号决定。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起诉及答辩

针对王春朗于2001年8月15日获得的名称为“振动子式振动成型机”的00260860.X号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称“该专利”),孙中元、孙仲垒分别于2001年11月30日、2002年3月12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2年5月24日作出第37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称“第3772号决定”),该决定认定:

1. 针对第一个无效宣告请求,对比文件1-1是该专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将其与该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比,该专利的以下技术特征“分配箱及以振动子方式构成的振动部,调幅箱两输出轴与分配箱两个输入轴传动联接,分配箱的四输出轴与振动部的四根振动轴万向传动联接”均未被公开。虽然对比文件1-2、1-3以及1-4公开了以振动子方式构成的振动部,但对比文件1-2公开的是电机带动减速器、减速器的两输出端各自通过一万向轴节与振动子相连。由于对比文件1-1至1-4均未公开“分配箱以及调幅箱两输出轴与分配箱两个输入轴传动联接,分配箱的四输出轴与振动部的四根振动轴万向传动联接”这些技术特征,也未给出有关该技术特征的技术教导,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需经创造性的劳动才能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且该技术方案产生了有益效果,即降低了整机造价、提高运行的可靠性、便于维修、便于调整、提高成型产品的质量,因此,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2从属于权利要求1,由于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2也具有创造性。

2. 针对第二个无效宣告请求,对比文件2-3构成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2-3通过电机直接分配动力并驱动第一、第二传动装置到振动台,通过第三传动装置分配

动力并调整转子 R3、R4 的起始角，达到连续调幅的功能，调幅装置 20 只对转子 R3、R4 进行连接和起作用。其中电机的输出首先经过第一同步装置（即齿轮 15、16、17、18），产生三个输出 8、9、11，其中两个输出 8、11 直接经过柔性连接与转子 R1、R2 连接，第三个输出 19 经调幅装置 20 后输入第二同步装置 25，第二同步装置是一个输入 21，两个输出 22、28 的同步装置，其中两个输出经柔性连接 24、29 后与转子 R3、R4 连接。将该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2-3 相比，该专利的“调幅箱两输出轴与分配箱两个输入轴传动联接，分配箱的四输出轴与振动部的四根振动轴万向传动联接”没有被公开，对比文件 2-3 从电机到四轴振动台需经“同步、调幅、同步”三个环节，存在工作环节多、结构复杂、功能重叠、维修不便的缺点，从中也无法得出二输入四输出、对扭矩、转动及初始角一次完成的技术教导。对比文件 2-1、2-2 和 2-4 既没有披露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任何有关该技术特征的技术教导，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得出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是不容易的，仍需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因此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2、3、4、5 直接或间接从属于权利要求 1，由于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 2、3、4、5 同样具有创造性。据此，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772 号决定，宣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原告孙中元、孙仲垒不服第 3372 号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孙中元、孙仲垒诉称：

1. 被告单独地以 1 份对比文件同权利要求 1 进行对比，孤立地分析某一必要技术特征，未将两类对比文件（对比文件 2-1、2-2 构成第一类对比文件，对比文件 2-3、2-4 构成第二类对比文件）结合在一起对创造性进行分析，违背了《审查指南》中有关创造性的评价标准。

2. 对比文件 2-1 公开了一种双驱动自动调幅振动装置，其中由两根调幅箱输出轴转换分配成的四根振动轴一起参与振动，即对比文件 2-1 中的振动箱（也可称为分配箱）、箱中的齿轮系与四根振动轴一起设置在振动平台下方并与四根振动轴一起参与振动，该对比文件充分披露了“调幅箱两输出轴与分配箱两个输入轴相联接”这一技术特征，同时该特征也被对比文件 2-2 所公开。对比文件 2-3 公开了一种振动成型机，其中电机的输出 7 通过安装有齿轮的第一传动装置 8、9 带动转动体 R1 转动，同时通过齿轮传动带动第二传动装置 11、12 使转动体 R2 转动，并且转动体 R1 和 R2 的转动方向相反，相位相同，第三传动装置的输入端 19 与电机的输出 7 连接，第三传动装置的输出 21 与第三、第四转动体 R3、R4 相连，其中在输入 19 与输出 21 之间设置有机机械装置 20，此机械装置通过控制装置 31、33 控制转动体 R3、R4 的相位，使其产生振动，转动体 R1、R2、R3、R4 通过轴承安装在振动平台上，在转动体 R1、R2、R3、R4 与传动装置之间为柔性连接。对比文件 2-3 中的转动体 R1、R2、R3、R4 相当于该专利中的四根振动轴，并安装在振动平台下方与振动平台一起振动，并且还通过柔性连接（对应于该专利中的万向节）与传动齿轮、传动轴等动力分配装置相连接，这与该专利中的“分配箱的四根输出轴与振动部的四根振动轴万向传动联接”的技术特征完全一

致,并且在振动平台下方只设置“四根振动轴”而将“齿轮分配机构放在振动平台外面,不直接参与振动”,该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2-3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及附图中得到了充分的揭示。该对比文件并非第3372号决定中所述的“同步、调幅、同步”三个环节,而是“同步、调幅”两个环节同时进行,其中所披露的“四输出轴与振动部的四根振动轴万向传动联接”这一关键性技术特征充分说明了“分配动力的齿轮系不参与振动,只在振动平台下设置四根振动轴”这一技术特征是现有技术,而该专利的发明目的正是将参与振动的齿轮系放在振动平台外面,这也正是对比文件2-3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通过对第一类对比文件和第二类对比文件进行分析可知,第一类对比文件中的任一篇与第二类对比文件中的任一篇相结合均能将该专利的技术特征完全覆盖,两类对比文件均通过改变相位从而改变振幅,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了基本相同的功能,产生了基本相同的效果,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在第一类对比文件的基础上,结合第二类对比文件很容易得到该专利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并且该专利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同两类对比文件的结合相比较也没有产生其他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2、3、4、5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结合所属领域的常识技术并根据具体需要即可实现的,为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同样不具有创造性。综上,专利复审委员会所作的第3372号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观点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辩称:第3372号决定没有“单独地以一份对比文件同权利要求1进行对比,孤立地分析必要技术特征”,不存在“没有将两类对比文件结合在一起分析创造性”问题。第3372号决定在创造性分析上是严格执行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创造性的判断标准。第二原告提交了4份对比文件即对比文件2-1、2-2、2-3和2-4,合议组将每一份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该专利分别进行了对比,中选出一份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将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该专利的权利要求1进行了对比分析,认定它们之间存在区别技术特征,同时对比其他对比文件认定该区别技术特征未被披露,该区别技术特征的存在有其特有的技术效果,从而认定争议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由于权利要求2、3、4、5是直接或间接从属于权利要求1,因此也具备创造性。具体分析如下:对比文件2-1公开了一种双驱动自动振动调幅振动装置,主要由双电机、调幅箱及振动箱组成,调幅箱由箱体及设置在其内的两个斜齿轮轴和与其啮合的一组调幅齿轮组成,该两个斜齿轮轴的一端分别由一电机驱动,另一端与振动轴的输入轴联接,振动箱由箱体及设置在其内的多组轴及设置在每组轴上的联轴偏心块和活动偏心块组成(齿轮系参与振动)。对比文件2-2公开了一种模型浇筑混凝土块机使用的振动机,包括带有两个双轴振动器的振动台,调整与分配装置,调整与分配装置的两输出通过两个万向联接分别与振动部的两个双轴振动器的输出轴联接,振动部中的每个振动器的两个振动轴的端部通过各自齿轮相互啮合达到相同转速和相反转向,实现竖向振动(齿轮系参与振动)。对比文件2-3公开了一种用于混凝土产品生产的振动台,包括四轴振动子式振动部;电机到转子R1的第一传动装置8、

9；电机到转子 R2 的第二传动装置 11、12；电机到转子 R3、R4 的第三传动装置，其中输出 19 与电机输出相连，输出 21 与第三、第四转子 R3、R4 相连，第三个传动装置由一个调幅装置（也称差动装置）20 组成，通过调幅装置使 R3 和 R4 之间的初始角产生相位差，调整振动部的振幅；各传动装置均通过柔性连接与振动部的四轴万向连接。对比文件 2-4 公开了予以碳素制品柱式结构振动液压成型机，由液压部分和振动部分构成，其中与该专利相关的振动部分由一电机带动一减速器，减速器的两端各自通过一万向轴节与振动子相连。其中对比文件 2-3 构成该专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将其与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比，该专利的“调幅箱两输出轴与分配箱两个输入轴传动联接，分配箱的四输出轴与振动部的四根振动轴万向传动联接”没有被公开。该专利的发明目的是针对现有技术，即对比文件 2-1、2-2 和 2-4 所存在的不足而提供的一种振动子式振动成型机，该成型机由调幅箱、分配箱及以振动子方式构成的振动部组成，调幅箱两输出轴与分配箱两个输入轴传动联接，分配箱的四输出轴与振动部的四根振动轴万向传动联接。由于该专利采用统一调幅、统一由分配箱驱动四轴振动部、调幅箱不直接与振动部发生联系，这样可以降低整机造价，提高运行的可靠性，便于维修，便于调整，提高成型产品的质量。对比文件 2-3 从电机到四轴振动台需经“同步、调幅、同步”三个环节，存在工作环节多、结构复杂、功能重叠、维修不便的缺点，从中也无法得出二输入四输出、对扭矩、转动及初始角一次完成的技术教导。对比文件 2-1、2-2 和 2-4 既没有披露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任何有关该技术特征的技术教导，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得出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是不容易的，仍需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因此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2、3、4、5 直接或间接从属于权利要求 1，由于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故权利要求 2、3、4、5 同样具有创造性。综上所述，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第 3772 号决定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程序上均正确，原告在其起诉状中所述的诉讼理由是缺乏事实依据的，对《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相关规定的理解也是欠妥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72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第 3772 号决定的判决。

第三人王春朗诉称：对比文件 2-4 中公开了一种碳素制品柱式结构振动成型机，它为传统双轴振动子振动成型机，该机振动部分由一电机带动一减速器，减速器两输出端各自通过一万向轴节与振动子相连。其存在的缺点是无法调幅，开机时振动负荷大，关机时有共振现象，造成产品质量隐患对比文件 2-1 和对比文件 2-2 中公开的振动成型机为振动箱调幅振动成型机。其中对比文件 2-1 中的成型机包括双电机、调幅箱和振动箱，调幅箱由箱体和设置在箱体内的两个斜齿轮和与其啮合的一组调幅齿轮构成，两个斜齿轮一端分别由双电机带动。另一端与振动箱输入轴联接，振动箱由箱体、设置在箱体内的多组轴及在每组轴上的联轴偏心块和活动偏心块组成，该装置中齿轮系参与振动。对比文件 2-2 中的成型机包括带两个双轴振动器的振动台和调整与分配装置，调整与分配装置的两个输出轴通过两个万向联接分别与振动部的两个双轴振动器的输入